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黃焜明

關 係 人 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焜明

關 係 人 黃趙秀聰

黃勝暉

黃榮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
02 條之17所明定。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黃焜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4 不動產，為伊與關係人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黃趙秀聰、
05 黃勝暉、黃榮暉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
06 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完畢，惟相對人與關
07 係人迄今仍有票款1,628萬6,000元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
08 抵押物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14年
10 度司票字第5925號民事裁定、本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
11 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
12 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
13 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通知
14 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
15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
16 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故本件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22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5 附表：

26

(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37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福興鄉	元興段		0000-0000			720.00	全部	黃焜明所有	